

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湘02破申1号

2025年3月10日，湖南远大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称，该公司因受新冠疫情、经济形势、股东矛盾等因素影响，导致对外负债过多，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但公司生产工艺先进，具有预重整可行性，经股东等利害关系方商量，一致同意通过预重整程序先行拯救，请求法院予以批准。本院于2025年3月11日立案审查，经审查，本案符合预重整受理条件，为及时挽救企业、维护债权人等利益主体合法权益及提高重整效率，本院决定对湖南远大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。

预重整期间内，湖南远大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一、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二、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，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；
- 三、勤勉经营管理，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；
- 四、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；

五、如实向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，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；

六、不得对外清偿债务，但为企业继续营业、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；

七、未经本院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
八、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
九、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